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上诉。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陆上货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交中心”）为本案一审原告，目前为被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5,636.96 万元（未包括未付货款违约金）。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8 年 9 月 29 日陆交中心因中能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源公司”）未按照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履约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关于本次诉讼案件基本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1）。

原诉讼机构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将本案移送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处理。2019 年 12 月 5 日，陆交中心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 02 民初 418 号《民事判决书》，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做出一审判决。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

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8）。

二、案件进展情况

陆交中心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收到中能源公司的《民事上诉状》，中能源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已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

1. 撤销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 02 民初 418 号民事判决，查清事实，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2. 涉诉一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3. 将涉嫌非法合谋非法侵占国有控股企业资产、或其他严重犯罪罪行的案件线索移交司法机关。

三、本案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已于 2018 年年度，对中能源项目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共计 5,539.84 万元，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1）。后续相关诉讼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6 日